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9.04.01-2019.04.07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1
1、【嘉兴首座光伏停车棚亮相秀湖畔】	1
2、【浙江省经信委来海宁市调研光伏产业及运维应用工作】	1
3、【李俊峰：企业不要只看到眼前的蝇头小利 光伏全国竞价不现实】	2
4、【约 7 亿补贴资金将用于 2019 年户用光伏电站建设】	4
5、【预计今年全国销售电量市场化率将突破 40%】	5
6、【加拿大研制出胶体量子点太阳能电池】	7
企业动态	8
1、【昱能科技助力西门子全方位打造亚太总部 MLPE 数字化屋顶】	8
2、【阿特斯 2018 年四季度及全年财务表现：电站业务加速发力，业绩超预期】	9
光伏政策	13
1、【关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的通报】	13
2、【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 进展情况通报（第二期）》的通知】	15

行业聚焦

1、【嘉兴首座光伏停车棚亮相秀湖畔】

连日来，秀洲区秀湖生态公园东西两侧的停车棚顶，蓝色的光伏面板在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光伏计量装置内的发电量数据也与日头同步升高。4月1日，这座兼具停车与发电功能的停车棚亮相秀湖畔，是本市首个大型公共光伏停车棚。

秀湖生态公园共有东西侧两个停车场，分别位于秀洲大道和新塍塘绿道东侧，共设置车位160个。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全部以装配式光伏建筑一体化组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结算方式，总装机量达466千瓦，预计年发电45万度。以光伏电板25年的生命周期计算，该项目的发电总量将达1200万度左右，即节省标煤5000吨，减排二氧化碳12000多吨，相当于植树220万棵。

光伏车棚是当下一种新型的发电项目，是一种光伏与建筑结合中最为简便易行的方式，具有吸热性好，安装便捷，成本低廉，既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又能提供绿色环保能源等特点。

一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光伏应用，并打造了光伏发电应用的“嘉兴模式”。而随着光伏应用的持续推进，嘉兴出台了《推进“光伏+”行动方案》，明确在农渔业、家庭、工业园区、企业、景区等十八个子领域，推进光伏应用。

为顺利建成光伏停车棚，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全程跟踪服务，并同建设方一起出谋划策，解决了可能出现的漏水、抗风等建设难题，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工。据透露，接下来，公共光伏停车棚发电项目将陆续在嘉兴全市推广。

（本文摘自《嘉兴在线》）

2、【浙江省经信委来海宁市调研光伏产业及运维应用工作】

为及时准确把握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区域和企业发展动态，3月29日，省经信委丛培江副巡视员带队来海宁调研光伏产业及运维应用工作。

丛培江副巡视员一行首先实地参观了正泰新能源年产光伏晶硅组件1.5GW的光伏制造+互联网透明工厂，并与企业负责人深入探讨光伏行业市场变化、国

际竞争力和“531”新政后光伏太阳能产业发展前景等。

在袁花镇长啸村，丛培江一行人实地察看安装容量5兆瓦、年发电量约550万度的长啸村农光互补项目，以及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电情况，丛培江在肯定项目建设模式的同时，提出应多鼓励农民转产转业创业，提高土地使用率。

第三站，丛培江副巡视员一行实地参观晶科新能源，深入了解晶科能源最新产品Cheetah猎豹系列组件和全国运维系统，丛培江肯定了企业在创新领域的成果，鼓励企业向“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努力。

（本文摘自《嘉兴市人民政府》）

3、【李俊峰：企业不要只看到眼前的蝇头小利 光伏全国竞价不现实】

李俊峰，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原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平价之后“敞开肚子吃饭”做不到

四、五年前，当大家谈平价上网的时候，我曾提醒过大家关注平价之后的诸多问题，按照政府和企业多次协商的结果，今年开始平价试点，明年开始全面平价，总之今年是平价的拐点之年。

大家都期待着平价，特别是2016年、2017年、2018年，面对着政府调控，控制新能源规模，大家都期待着，平价之后就不用控制规模了，可以敞开肚子吃饭。

实际上，我四年前说了这句话，做不到。

大家都知道能源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电力更是政府直接核准价格的少数商品。在中国，所有的电价都是核准的。核准电价的同时，也核准一个上网小时数，电网据此签署上网协议。比如，核电有标杆电价，大概0.42元/千瓦时。在核定这个电价时，会核准上网的小时数，过去核电是7000-8000小时的上网小时数，去年核准新的核电机组比较小，只有5700小时，核准电价的时候，同时核准上网小时数，这是电力行业大部分发电机组的规则。

如果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没有这样的价格机制保障和上网小时数保障，会出现

这样的情况：比如国家在甘肃搞了一批特许权招标项目，也搞了一批光伏示范项目，当地政府推出来保障性收入机制，只对600小时以内的部分按照国家核准的价格，超过600小时，所有的电量都要竞价上网，据说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只有4分钱，这还是给予保障性收购，不保障怎么办，现在的项目有补贴托底，没有补贴了4分钱能养家糊口吗？

所以说，平价上网到现在来看，技术准备好了，企业准备好了，但是政策机制还没有准备好，地方政府和电网企业也没有准备好。

二、光伏全国竞价上网不现实

有消息说，这两天2019年光伏补贴政策就会出来，我认为很难，原因在于我们各种各样的声音太多了。531新政大家批评沟通不够，现在新的政策文件沟通不下上百次，越沟通越糊涂，因为每一个企业有不同的诉求，每一个企业都想在里面找到自己利益的最大点，而不是形成一个最大公约数，这就带来各种各样的问题，比方说现在盛传的光伏要全国竞价上网。

我们的资源不一样，电力需求不一样，每个地方的价格承受能力也不一样，没有一个风电和光伏的标杆电价，操作起来比较困难，无据可依。大家虽然批评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的煤炭标杆电价不太合理，但这么多年执行下来还是有效的。比方说在内蒙古和广东的电价差还是符合实际的，风电和光伏也应该向煤电学习，也搞一个标杆电价，大家坚持下来问题不大，习惯成自然。

煤电每个省有一个标准电价，山东4.1毛，江苏4.2毛，广东4.5毛，都是根据当地的资源和当地的需求，如果风电光伏不搞标杆电价，全国竞价上网，甘肃可能3毛多不到，没错，电价很低，但是那个地方没有消纳能力。浙江可能5毛多，但是那个地方有消纳能力，他们有钱也有承受能力，他们可以发展，如果他们觉得自己发展成本高，也可以让他到甘肃去买，即使加上1.5毛输电价格也可以。

三、企业不要只看到眼前的蝇头小利

我们总结能源改革开发四十年的一个很重要的经验和教训，积极性越多的地方发展的越好。例如煤炭行业，我经常批评煤炭，但是煤炭却是发展最好的行业之一，因为充分发挥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特别是各种投资主体的积极性。

我刚工作的时候，我们到处去买煤炭，东部每个省的省委书记、省长带队到山西、内蒙古去跑煤炭指标，跑车皮，后来国家三个积极性都出来了，中央积极性，地方政府积极性和企业的积极性，导致煤炭过剩了。现在主要的任务是控制煤炭过剩产能，每年减多少产能是其重要任务。

而新能源，中央积极性、地方积极性和企业积极性，三个积极性一旦发挥出来，也就出现过剩。2015 年开始理顺三个积极性，2016 和 2017 就很快出现过了，政府不得不出手干预，发展过热就要控制规模，从来没说我们太慢了，应该快一点。所以光伏也好，风电也好，在平价上网的时候，政策必须坚持三个积极性都要发挥。

举一个例子浙江，我昨天和正泰新能源陆川在聊一个小的事情，他告诉我一个消息，过去浙江对于光伏有补贴价格，前提是国家有，如果国家没有他地方也没有了。所以我们要考虑各个方面，国家政策的调整，要有利于调动地方政策的积极性，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在这个条件下去稳步发展。

所以我们在今后三五个月的时间之内，也许在半年年的时间之内，就好好琢磨一下，放下企业自身的需求，要看到大局，不要只看到眼前的蝇头小利。只有能源行业发展了，可再生能源行业才能发展；只有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了，企业才能发展。

可再生能源不壮大，企业不可能壮大，所以我们必须从大局出发，考虑从全局的利益考虑出台可再生能源政策，无论平价还是其他政策，都是有利于总书记说的“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这样一个大局。

（本文摘自《华夏能源网》）

4、【约 7 亿补贴资金将用于 2019 年户用光伏电站建设】

2019 年光伏产业新政仍在细节调整中，但 30 亿元的补贴总规模已经基本确定，其中户用光伏与光伏扶贫实行单独切块管理。不同的是，光伏扶贫所需补贴不占用 30 亿元的补贴规模，由财政部单独划拨补贴资金；而户用光伏电站则是通过划定总补贴规模来确定装机量的方式进行管理。

据了解，在这 30 亿元的补贴总规模中，大约有 7 亿元将用于 2019 年户用光伏电站的建设。根据新政之前的征求意见稿，户用光伏电站实行固定度电补贴

0.18元/千瓦时，不参与竞价，并且年内不退坡，那么可以预期的是2019年户用光伏电站将有约3.5GW的新增规模。

不过，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的户用光伏管理办法，通过国家电网每月固定公示新增并网量的方式，给予户用光伏电站一个月的缓冲期，同时还要解决2018年结转过来的约300MW的项目，所以3.5GW只是2019年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大概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提到的0.18元/千瓦时度电补贴是针对全部类型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即无论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还是全额上网都按照0.18元/千瓦时+当地脱硫煤标杆电价享受国家补贴。

对于2018年结转过来的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即531之后并网的户用光伏电站，大概可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在531之前备案并于630之前并网的，这部分户用光伏电站按照2018年政策是可以享受2018年531之前政策的；

二是2018年630之后并网的户用光伏电站，按照2019年新增管理办法，在新政下发之后，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自愿申报，并以电网企业和当地备案机关进行联合审核，确认项目进入补贴名单的时点作为补贴计算起点，并按该时点对应的度电补贴标准享受国家补贴，即按照0.18元/千瓦时享受补贴；

三是部分地区因为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先并网后备案，导致一部分户用光伏电站未能满足“一”中531前备案630前并网的要求，但这部分电站实际上是可以享受531之前补贴的。

（本文摘自《光伏們》）

5、【预计今年全国销售电量市场化率将突破40%】

“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是一个系统工程，目前还处于市场形成的初级阶段，不能仅以市场交易电量的绝对值和增速反映新一轮电改的成效，而应综合考虑市场机制建设和经济运行成本等问题，稳步提高市场交易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和销售电量中的占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副主任薛静日前在接受《中国电力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机制完善仍是电力市场建设重点

近期，中电联发布《2018年4季度全国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分析》显示，2018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含发电权交易电量、不含抽水蓄能低谷抽水交易电量等特殊交易电量）合计为206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5%，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30.2%，较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市场交易电量占电网企业销售电量比重为37.1%，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市场交易电量占比的提高反映了电力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做出的贡献”，薛静指出。

“深化电力市场建设的目标是要把电力生产、供应、销售、消费全产业链的经济要素、技术创新、能源转型集合起来，以市场优化配置手段，实现能源电力绿色、高效、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全社会提供优质、低价供电服务。通过市场交易，培育电力市场主体；提高交易频度、增加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为了活跃市场、发现价格，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所以不能简单地把扩大规模作为成就，关键是把电力市场配套的各种机制建立起来，促进电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薛静认为。目前，由于机制建设有待完善，市场交易电量的增长还远未进入稳定阶段，偶然因素都可能引发相关数据的大幅波动。

以煤电为例。煤电是我国的主力电源，还承担着重要的调峰作用，一些地区为了适应接收新能源的不稳定性，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建设调节电源或进行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在电煤价格较高和辅助服务市场价格补偿有限的情况下，以本地煤电机组低负荷调节为代价增加跨省跨区输电量的经济补偿幅度，需要从跨区跨省交易的系统经济性去考量确定。

“因此，我不赞同煤电的市场化率快速提高到峰值，还应强调稳步过渡，各地因地制宜”。薛静建议，一方面，煤电可以与煤炭交易周期联动，通过年度中长期交易锁定价格，保持市场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按照季度、月、周的中长期交易进行补充，在此基础上结合现货交易，不断趋近于市场变动的需求，实现市场稳定与变动的平衡。有些地区峰谷差变动很大，波动性的新能源比重较高，现货交易可以试点或者适度开展起来，有些省高耗能用电比重很高，负荷平稳，可以缓一步搞现货，先把电力市场供需双方的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起来。

分布式发电市场交易有望成为突破口

据了解，2018年我国清洁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向好，风电、光伏、水能利用率分别达92.8%、97.0%和95.0%以上。各省在设置新能源保障性收购小时数的基

基础上，鼓励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北京交易中心也积极创新新能源发电跨区交易，特别是替代发电交易取得了进展，为减少弃风弃电成效显著，但是新能源发电出力的预测、调节、经济性、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着瓶颈，各方尚需进一步努力。

薛静指出，分布式发电市场交易或将成为完善电力市场化建设的一个突破口，同时也是实现国家电网公司具体实践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有效平台。

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根本是营造以电力为核心的共享平台生态系统，为各类电力相关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分布式微网就是在在大电网末端实现电力供应与消费的“即插即用”，“即插即用”的技术、服务、交易需要一个健康的相互促进与制约的生态，基层供电单位如何改变过去的工作理念，形成维护生态的服务理念与服务能力，自下而上地促进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成，而电网公司自上而下的任务是标准建设、文化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创新。

“今年市场交易电量应该在保持去年比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守估计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将在30%以上继续增长，占电网企业销售电量比重将突破40%”，薛静预测，“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速预计低于上年，因此计划电量的盘子较上年会小，煤电空间会更小，剩余发电资源将更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交易电量特别是煤电市场化率会提高。”

分电源类型看，煤电新增装机近几年预计会保持平稳；2019年新增风电装机预计较上年有所增加；上年光伏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需要在今年消化为发电能力，因此2019年光伏和风电市场交易电量预计持续增长；目前沿海地区水电来水较好，南方地区水电流域储能值同比增加不少，水电市场交易电量的增长会挤压煤电空间。

此外，薛静表示，2019年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四大行业企业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也将促进市场交易电量的增长。

（本文摘自《中国电力新闻网》）

6、【加拿大研制出胶体量子点太阳能电池】

导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使用无机配位体替代有机分子来包裹量子点并让其表面钝化(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研制出了迄今转化效率最高(达6%)

的胶体量子点(CQD)太阳能电池。

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Jiang Tang 和 Ted Sargent 等教授率领,包括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研究学者在内的国际科研团队,使用无机配位体替代有机分子来包裹量子点并让其表面钝化(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研制出了迄今转化效率最高(达6%)的胶体量子点(CQD)太阳能电池。这项研究发表于近期的《自然材料(Nature Materials)》期刊。

吸光纳米粒子量子点是纳米尺度的半导体,能捕捉光线并转化为能源,可被用于制造比硅基太阳能电池更便宜、更经久耐用的太阳能电池。为解决将量子点更紧密结合,提高转化效率的问题,学者们利用次纳米级原子的配位体在每个量子点周围包裹了一单层原子,使量子点成为非常紧密的固体以节省空间,并通过紧密封装剔除电荷陷阱——电子陷入的位置。

量子点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及消除电荷陷阱,双管齐下使电子能快速且平滑地通过太阳能电池。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委派的实验室证实,新研制出的胶体量子点太阳能电池不仅电流达到了最高值,高达6%的整体能量转化效率也创下了纪录。多伦多大学已经和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大学签署了科技授权协议,将推动这项技术全球商业化。

(本文摘自《索比光伏网》)

企业动态

1、【昱能科技助力西门子全方位打造亚太总部 MLPE 数字化屋顶】

近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门子亚太区总部大楼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已顺利完工。项目采用了包括微型逆变器、优化器、智控关断器等昱能 MLPE 组件级电力电子全系列产品,全面打造数字化屋顶光伏电站。

该项目共计安装了7个屋面,其中5个屋面安装了418台昱能智控关断器用以进行直流侧高压保护,1个屋面安装了84台昱能优化器以应对组件的遮挡问题,另1个屋面安装了22台昱能微型逆变器,实现了柔性薄膜组件所需要的负

极接地的需求。项目共计 340.18kW, 已于今年三月前全部完成并网工作并投入使用。电站所有设备均配合加装了昱能监控设备, 实现了全电站数字化运维管理。

西门子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技术型企业, 在该项目的设备选型上秉持着严谨的态度, 力将项目打造成具有高度示范意义的数字化屋顶光伏电站。此次, 西门子公司在其亚太区总部的屋顶项目上选用了昱能 MLPE 全系列产品, 将微型逆变器、优化器、关断器等产品同时应用于该项目, 不仅仅是对于昱能产品的认可, 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其对数字化光伏产品、智能化绿色屋顶概念的肯定, 通过选用创新、先进、可靠的产品, 大力发展数字化能源项目, 为建设能源互联网园区奠定基础。

昱能和西门子的合作是自 2018 年开始展开的, 在苏州试点项目及上海西门子工厂屋顶等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 今年两家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合作。近年来, 西门子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业务, 开发适用于构建能源未来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而昱能科技作为 MLPE 组件级电力电子领导品牌, 在发展上力求契合“数字化光伏”理念, 为分布式光伏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并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此次, 两家公司“强强联手”, 相信今后在“数字化能源”领域将会展开更加深入、全面的合作, 推进绿色智能建筑发展进程。

(本文摘自《APsystems》)

2、【阿特斯 2018 年四季度及全年财务表现：电站业务加速发力，业绩超预期】

——阿特斯发布 2018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报亮点

2019 年 3 月 21 日, 阿特斯公布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报告。

以下内容, 节选翻译自阿特斯 2018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报告英文原文。

一、阿特斯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概要

1. 2018 年第四季度组件发货量为 1,951 兆瓦, 高于第三季度的发货量 1,590 兆瓦。

2. 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9.01 亿美元 (约合 62.38 亿元人民币), 高于第三季

度的销售额 7.68 亿美元（约合 52.2 亿元人民币）。

3. 第四季度毛利率 30.1%（其中含美国反补贴税撤销带来的收益 1610 万美元，约合 1.11 亿元人民币），高于第三季度的毛利率 26.1%。

4. 第四季度，阿特斯实现净利润 1.116 亿美元（约合 7.727 亿元人民币），稀释每股收益 1.81 美元（约合 12.53 元人民币），远超第三季度的净利润 6650 万美元（约合 4.52 亿元人民币），稀释每股收益 1.09 美元（约合 7.41 元人民币）。

5. 第四季度，阿特斯成功出售了多个大型光伏电站，其中包括位于美国的总计 260 兆瓦的“花冠女神”（Garland）和“宁静”（Tranquillity）电站，210 兆瓦的“野马 2”电站（Mustang 2）；位于中国的 247 兆瓦的电站；以及位于巴西的 399 兆瓦霹雳波电站组合（Pirapora portfolio）20%的股权。

6.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阿特斯在全球运营中的公共事业级电站总计约 986 兆瓦，预计转售价值约 12 亿美元（约合 80 亿元人民币）。

二、阿特斯 2018 全年业绩概要

1. 2018 年全年，阿特斯组件发货量为 6,615 兆瓦，2017 年的发货量为 6,828 兆瓦。

2. 2018 年全年，阿特斯实现销售额 37.4 亿美元（约合 247.6 亿元人民币），与 2017 年销售额 33.9 亿美元（约 230 亿元人民币）相比，稳步增长。

3. 2018 年全年净利润 2.371 亿美元（约合 15.70 亿元人民币），稀释每股收益 3.88 美元（约合 25.69 元人民币）。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960 万美元（约合 6.73 亿元人民币），稀释每股收益 1.69 美元（约合 11.42 元人民币）。

4. 2018 年全年，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约 2.163 亿美元（约合 14.3 亿元人民币），2017 年约 2.04 亿美元（约合 13.78 亿元人民币）。

三、阿特斯全球电站业务布局

阿特斯全球公共事业规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储备包括两个部分：1、早期到中期阶段的电站项目储备；2、后期电站项目储备（已经签署电力销售协议，并将在未来两到四年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阿特斯处于开发后期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总量（含在建项目）约 2.9 吉瓦，包括：美国 1,210 兆瓦、巴西 476.2 兆瓦、墨西哥 368

兆瓦、日本 295.1 兆瓦、中国 100 兆瓦，以及包含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意大利、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 450.1 兆瓦项目储备。

除后期公共事业规模太阳能光伏电站储备外，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阿特斯还持有在运营中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约 986.3 兆瓦，包括：美国 340.1 兆瓦、日本 89.4 兆瓦、中国 369.6 兆瓦、印度 90.1 兆瓦、墨西哥 68 兆瓦、其他国家和地区 29.1 兆瓦。

四、阿特斯全球产能布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硅锭、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已分别达到 1,650 兆瓦、5,000 兆瓦、6,300 兆瓦和 8,880 兆瓦。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产能扩展计划，预计到 2019 年底，组件产能将达到 11,200 兆瓦。

五、商业展望

阿特斯预计，2019 年第一季度，组件发货量约 1.3~1.4 吉瓦（包含约 50 兆瓦组件用于自有电站项目，可能无法在当季实现销售），销售额约 4.5~4.8 亿美元（约合 29.8~31.8 亿元人民币），毛利率约 16%~18%。

随着组件和电站销售逐步转好，公司预计销售额和毛利率在今后几个季度有望逐步提升。2019 年，公司预计全年组件发货量约 7.4~7.8 吉瓦，销售额约 35~38 亿美元（约合 231.7~251.6 亿元人民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瞿晓铨博士表示，“2018 年，阿特斯各项业务表现出色，我们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了约 140%。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充分发挥太阳能电站业务的“赢模式”和制造业务的“赢战略”，打出了一套漂亮的组合拳，夯实了阿特斯在全球太阳能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2018 年，一些高利润的电站项目加速完成了销售，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营业额。然而，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 2019 年的项目销售额和利润。目前我们处于开发后期的电站项目储备为 2.9 吉瓦，按照电站项目开发的常规周期估计，这些电站会在 2020 年或之后才能实现销售。这将造成我们的电站业务在 2019 年会出现回调。同时，受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欧元升值的影响，我们的组件业务成本也会有所上升。

然而，这些并不会改变我们核心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我们对公司业务的长

远发展有充分的信心。阿特斯具有强大的电站项目储备和电站开发能力、不断提升盈利的能力、以及重新部署资金的能力。预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出现项目业务的反弹。我们还将继续专注于新的组件技术研发，通过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来提升组件和太阳能系统业务的竞争实力，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大的收益。”

（本文摘选自《SOLARZOOM 光储亿家》）

光伏政策

1、【关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的通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指导司

关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的通报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

为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光伏扶贫电站问题自查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提升光伏扶贫管理工作水平，现对已纳入第一批国家财政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通报如下：

一、发电能力测算方法

1. 实际发电量查询方法。电站实际发电量可通过两种途径获取，一是利用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查询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际发电量；二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际发电量。

2. 发电能力测算方法。发电能力=月度累计实际发电量÷理论发电量，其中理论发电量=装机规模×当地光伏发电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并网发电天数÷365天。

3. 发电异常预判方法。依据发电能力进行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是否异常预判。例如：某电站装机容量300千瓦，并网时间2017年6月30日，自并网到2018年11月30日实

际累计发电量 293452 千瓦时，理论发电量 523250.96 千瓦时（300 千瓦 × 1229 小时 × 518 天 + 365 天，其中 1229 小时为当地光伏发电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能力为 0.56，属于发电能力值较低，可初步判定该光伏电站发电能力异常。

二、发电情况通报

近期我司利用国家电网营销系统实测电量统计数据开展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能力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已纳入第一批国家财政补助目录中的 15696 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评估时间范围为自项目并网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发电能力低于 80% 的电站有 3103 座，涉及 13 个省（区、市）；发电能力低于 70% 的电站有 1761 座，涉及 12 个省（区、市）；发电能力低于 60% 的电站有 959 座，涉及 12 个省（区、市）。造成发电能力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建设质量不合格、运维主体责任未落实、运维管理不到位等原因。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地要结合发电能力测算方法以及发电情况通报，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能力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影响电站发电能力的因素，及时整改问题，举一反三，做好电站运维工作。

二是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加强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9〕49 号）要求，加快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推广应用，积极主动开展系统应用培训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底务必完成系统推广应用。

下一步，我司将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电站发电、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应用进度等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通报后仍不改进、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将纳入常态化约谈。

联系人：张新生 010-84419684

邮 箱：heman0397@163.com

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
2019年4月3日

3

（本文摘自《国务院扶贫办》）

2、【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 进展情况通报（第二期）》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19〕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其他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2016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分三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320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改革试点有效激发了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项目的积极性，促进了配电网建设发展，在推动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改善供电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但一些地区试点工作推进不力，试点项目迟迟难以开工建设。

为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通过开展调研、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推进，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号），对试点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政策要求，细化了相关措施。在各项措施推动下，各方面认识明显提高，工作推进力度加大，试点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加快，如山西、辽宁、安徽、河南、广东、贵州等地28个试点项目已开工建设，河北、山西、福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5个试点项目已建成投产。但也有部分地区落实情况较差，试点项目进展依然缓慢，如北京、天津、浙江、四川、宁夏等地仍有12个第一批试点项目未确定业主，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陕西等地仍有23个第一批试点项目未划定供电区域，江西、湖南、重庆、云南、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试点进展情况。

现将《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第二期）》印发你们，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项目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至今尚未确定业主、划定供电区域的，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第二、三批试点项目应于2019年5月底前确定业主、划定供电区域，7月底前开工建设。6月底前仍未取得明显进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对相关地区和单位开展约谈。试点进展严重滞后的省（区、市）原则上不得继续申报后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经评估认定不再具备试点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反馈。

联系人：郭寅昌，电话兼传真：010-68505505

附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第二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3月21日

附件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

（第二期）

一、第一批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第一批106个试点项目（增量项目82个、存量项目24个）中，20个增量项目已开工建设，河北曹妃甸化学园区、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太原工业新区、福建宁德湾坞-漳湾工业园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等5个增量项目已建成投产。但尚有12个项目未确定业主，23个确定业主但未划定供电区域，28个已完成前置程序但仍未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尚未确定业主的试点项目（12个）

北京延庆智能配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辽宁大连临港经济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浙江金华东阳市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浙江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安徽和县产业新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江西崇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4 —

重庆万州经开区微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重庆石柱生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四川达州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四川凉山州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二) 已确定业主但尚未划定供电区域的试点项目(23个)

内蒙古包头铝业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内蒙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吉林大安市冠麒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黑龙江鸡西矿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黑龙江鹤岗矿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湖南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广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贵州瓮安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贵州铜仁锰钒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贵州清镇市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贵州贵安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云南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云南楚雄州禄丰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云南西双版纳州嘎洒旅游度假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陕西富平区域综合能源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甘肃兰州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甘肃瓜州柳沟综合物流及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甘肃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甘肃兰州国际港务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三) 已完成前置程序但仍未开工的试点项目(28个)

江苏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江苏宿迁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江苏南通通州湾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江苏南京江北新区玉带片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江苏连云港徐圩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浙江洋山深水港北侧陆域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安徽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福建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福建惠安泉惠石化热电联供工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福建南平延平新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河南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河南南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湖北武汉左岭新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湖南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广东珠海市金湾区金湾东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广东深圳国际低碳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海南金鹿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重庆合川工业园区（渭沱、天顶拓展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云南红河州红河综合保税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云南丽江市华坪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陕西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青海海西州团鱼山矿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宁夏吴忠市宁夏太阳镁业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四）申请取消的试点项目（4个）

北京通州“煤改电”智能电网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北京平谷马坊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北京丰台飞腾家园高压自管小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二、第二、三批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 7 —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第二、三批试点项目共计214个，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4月和6月获得批复。截至2019年1月31日，仅62个试点项目确定业主，13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8个开工建设。

三、未按期报送试点项目进展的省（区、市）

江西、湖南、重庆、云南、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本文摘自《国家发改委》）